

收文編號：1100004179

議案編號：1100506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45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故宮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博綜字第 11000029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四十四)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最具規模的博物館，應以公部門帶領學術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模式善盡社會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上開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並持續整合資源，提供更多面向服務，另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試辦計畫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 案（附件 1），檢送書面報告 1 份（附件 2），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四十四)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本院院長室、黃副院長室、余副院長室、行銷業務處、南院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故宮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四十四)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最具規模的博物館，應以公部門帶領學術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模式善盡社會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上開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並持續整合資源，提供更多面向服務，另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試辦計畫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一、已辦理項目成果

- (一) 本院長期致力服務特殊、弱勢及樂齡等族群，近年來以推動文物美學走入受眾生活和以藝術療育陪伴長者為目標，與院外如社區收容安置機構、健康中心、安養護機構、社區大學、長者據點、老人公寓等單位合作，整合在地資源，為服務對象發展客製化、趣味化、生活化、適合不同地區之多元文物課程方案，並結合複製文物觸摸體驗、故宮特色拼圖、桌遊、藝術創作等活動。
- (二) 與職能治療師融合經典文物與健康操概念共同設計「故宮國寶動動操」，讓長者在運動中達到促進健康及親近文物之效果，提升生活品質且延緩失能，達到藝術療育之目標。

二、110 年規劃工作項目

(一)擴大「故宮國寶動動操」執行成效

與士林健康中心、愛迪樂健康促進團隊等單位合作，打造國寶健康行樂齡課程。該課程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每班以 30 人為限，共辦理 2 梯次，每梯次為期 14 週，包含前測（第 1 週）、後測（第 14 週）和 12 週課程，第 2 梯次規劃於本（110）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每週三上午 9 點半至 11 點半舉行。每次課程第 1 小時由故宮資深志工講師進行文物欣賞課程，包含 2 次至故宮參觀上課；第 2 小時由健康促進團隊職能治療師帶領，進行故宮國寶動動操和體適能活動。

(二)持續開發藝術療育教案

本院 110 年擬與精神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榮民總醫院及陽明交通大學高齡與健康整合研究中心進行跨領域合作專案，以本院豐沛的典藏與研究能量為核心，結合醫療、藝術與教育領域之資源及專業人員，共同開發藝術療育教案融入健康生活與陪伴計畫，擴大服務範圍與可及性。

故宮將持續推動辦理社教推廣活動，推動文化平權，服務低度參與觀眾群，懇請委員繼續支持本院相關計畫。